

# 老妻爱花

□南京 吴晓平

老妻爱花。退休后无事,此爱好愈发夸张。

十年前,我们刚搬进这所新小区,她看着小区各种绿植花卉,欢欣不已,而我喜欢的是两个宽敞朝南的大阳台。根据以往经验,我警告她说:两个阳台,我们一人一个,你不要占用我的空间,我喜欢在阳台上放张躺椅,读书小憩,听风赏雨。老妻认真想了想,说:你这边阳台大,我平时晾衣服晒被的你不能阻拦。于是,我的空间一点点被她挤占。头顶上衣服裤衩的自不必说,脚底下今天塞一盆仙人球,明天置一盆玫瑰。再过两天,横空吊一个铁丝架,架上一盆画皮梳头似的吊兰,披披挂挂。这也太欺负人了吧,你看客厅里,卧室里,到处是你的花花草草,你自己那阳台已经挤得针插不进的了,你还来挤我这点小小空间?你晓得我每天下午怎么晒太阳的么?小心翼翼把躺椅放下,头顶上汗衫裤头迎风飘扬,身下荆棘密布,睡着一翻身,不是头被玫瑰花刺破,就是脚蹬上仙人球的利刺,你说说我这享受,还是活受?

爱花的老妻还每天在小区散步赏花,举着手机拍过来照过去,像个采花大盗,忙得不歇火。自从学会发朋友圈,她这几年创作热情高涨,过

两天就要发一组照片,还要配上一段优美的文字(对不起,这优美二字不是我的评价,是她自己说的)。于是我又倒霉了,每天费心劳神下班回家,往沙发上一倒,想松松腿,打个盹,好好歇一歇。她便举着手机过来了:快起来快起来,我又发了一组,你帮我改改文字,耍闹笑话!我说,又不是报纸上发表,看懂就行,就有两个错别字也属正常,改什么改?她说:那不行,人家都晓得我是你老婆,文人家属,文字要不优美不是丢我人,是丢你人!其实老妻悟性蛮高,有些质朴的文字,按网友的说法,还超过我修改后的矫揉造作。只是她经不起表扬,一组组照片发得格外疯狂。渐渐想不出新词丽句来了,每天抱着个手机,苦思冥想。

就以她喜欢拍花来说吧,一开始她都是发一些我们去各地旅游的照片,顺便介绍一些国内鲜见的花卉,比如欧洲的郁金香、澳洲的袋鼠花,包括我们去东欧或东南亚看到的无数说不出来的奇花异草。有情,有景,有内容。今年抗击新冠肺炎,所有人宅在家里,忽见楼下小区里杏花开了,花神湖边柳树绿了,她去拍上两张,我都是配合她,花前树下摆个姿势,表示春天到了,疫情即将结束,很有意义。没想到宅家时间太长,能拍的内容又太少,而她对花又太爱,一拍再拍,就没意思了。她不

怕我讽刺打击,在一组花里,发一张30年前的旧照。同样是花前树下,一个姿势,几多人生。可是,发了几次旧照,再没什么好回忆好感慨的了,老妻干脆全发花,千朵万朵,问我写什么内容好?我说你这千篇一律的全是花,花,还有什么内容?要写就两个字:花痴!

老妻被我冲得半晌无语。须臾,又换了一张照片,嬉皮笑脸哄我说:呶,加上你的一张行了吧?我斜眼一看,是昨天小区里有一个穿汉服的美女在杏花树下拍照,看我路过,拉我和她合影一张。我看那美女花容月貌,便叫老妻用手机也拍了一张。当时老妻就酸酸地有些吃醋,此刻老妻居然将那美女删去,单独发我一人站在树下,说:这下有人有花有内容了吧?弄得我哭笑不得。

老妻只好原图发了。果然,大家注意力大都集中在我的那张上。有的竖起大拇指说:好看(不晓得夸我还是夸美女)!也有的问:这女娃是老吴的什么人?我觉得有必要解释一下,便骚颠颠地写首打油诗:老妻爱拍枝头花/每日镜头无闲暇/我亦无聊随其后/拍个汉服姑娘家!

爱打抱不平的外甥女跟帖说:你美什么美?一个白发老头儿,站在人家汉服美女后面,不伦不类,像个公公!老妻捂嘴弯腰,喷笑不已——总算有人替她出了口酸酸的恶气!



# 青石街

NEW SUPPLEMENT

328号

孟庆长《远方》

# 做一个痴迷的人

□江苏南通 张锋

工作的时候,我时常陷入一种痴迷的状态。有时出差在外,住在宾馆里,凌晨醒来时,看着相似的宾馆房间,有些恍惚:这是在哪里?北京?上海?……要稍过一会儿,脑子中才能完成“倒片”,返回现实生活之中:哦,原来在哪里,这次来又是为了哪些事,要拜访哪些人。

最近十几年,我努力扮演好一个角色,做好少儿文化艺术事业的促进工作。有些工作从策划活动到最后活动得以实施落地、圆满完成,所花的精力巨大,甚至需两三年的时间,才能把一个想法得以实现。其间南北奔波,征求专家意见,匆匆行程,风尘仆仆。朋友常说我到北京出差,“比上菜市场还勤”,这个倒是真的。我在南通生活,对菜市场真不熟,而北京等地的出差,三天两头的,真没少跑。我发现,我还真是有些痴迷。痴迷于这样的工作状态,若让我闲下来,我反倒有些不太适应。

记得我认识的著名女诗人、儿童文学作家柯岩老师,曾这样写艺术家韩美林先生:“韩美林是欢乐

的,欢乐到一种痴迷的程度。”这是写韩美林生活中对绘画或大美的工艺美术创作的那种生命投入的状态吧?那种出自真正的喜欢与热爱的工作或生命状态,我能理解。因为我常被工作上的事感染得兴奋起来,夜不能寐。而有些工作,一时遇到挫折,进展不利,更是一直牵挂在心头。对于工作与事业上的挫折与困顿,我总是想,只要有梦想,只要不肯放弃,总有峰回路转的那一天,前提是贵在坚持。等,消极地等,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只有积极地想办法,才能促进事情办成。越是大事,中间遇到的挫折,各种困难越多,而这些困难,如何一一加以克服,就成了我面临的挑战。挑战就是一种动力,越是不能办到的事情,就越要想办法办成,这似乎成了我永不言弃性格的一部分。

我发现,越是事业有成的人,对工作的痴迷甚至执著程度也是越深的。像著名导演胡一飞先生,他那种对所执导的戏艺术上的认真与坚持精神令人动容,让他改他戏的一个小部分,都像要了他命,坚持不肯退让。这一点特别让人敬佩,因为这是

一个负责的艺术家的标配,他有他艺术上的执著、自信与坚持。记得有一次我与陈舰平老师在北京出差,胡导在华罗庚剧团对《青铜葵花》进行排演,晚上两点多钟,还接到胡导的电话,电话里他跟我说戏编排的事。他在电话那头说:“戏没正式演出成功,心里总是悬着的。戏已到这份上,还差最后打磨,更应该要好好琢磨……戏没排演成功,每天都在想着戏啊!”那话听得我当时就有种热泪盈眶的感觉,他的话如同一股暖流涌上我心头,因为我们的感觉是这样惊人的一致,这也正是我心中的感觉!

时光荏苒,生命百年。一个人的生何其短促?而要想在人生的最后,回顾一生,要少些遗憾,多些自豪与欣慰,觉得没有对不起自己的一生,过得有意义,那就做一个痴迷的人吧!当你有一件或一生值得痴迷于其中的事业与兴趣爱好,乐此不疲,甘之如饴,付出多大的牺牲都愿意,并且最终能尝到成功甘美的果实,那一切都是值得的。

这种工作状态,我喜欢。我享受这个过程,我沉醉。

# 武汉豆皮

□湖北武汉 苗连贵

武汉启“城”,连武汉的小吃也上了热搜,念叨最多的是热干面。

面,其实各地都有,吃法不同而已。豆皮,才是最具武汉特色的小吃,身份比热干面高,为小吃中的上品。豆皮之得名,在于有一层薄薄的面皮,实际是米和绿豆磨浆,锅里摊成的薄片,起包裹衬托馅料的作用。

我们巷子里的王师傅得豆皮真传,他做的豆皮,浆清、皮薄、火功到家,馅料实在,生意好得挤破门。我曾从头至尾观摩他制作的过程:先把大铁锅烧热,用竹刷子蘸油刷一遍,再把浆摊在锅里,一手拿铁铲把浆抹匀,一手不停地转锅,使受火均匀;烤至半熟,磕入两枚鸡蛋,捣散,刷匀,然后用锅铲在面皮下兜底铲一遍,揭起,烤另一面。这时,就可以加料了:先铺一层糯米,半寸厚,蒸熟了的;糯米之上铺馅料——正宗的馅料是香菇、冬笋、木耳、黄花、瘦肉,剁成了,也是先烹熟的——然后用锅铲反复掀压,使之嵌在糯米里;最后撒以葱花。诸事停当,他用锅铲把锅沿敲得叮当响,这就是说要翻面了。只见他两手垫抹布,抓住锅沿,屏息,鼓腮,神色有些凝重,只见他连锅端起,发声喊:“翻锅咧!”一张巨大的饼,被抛高三尺有余,空中翻个身,“啪”,稳稳地落在锅里。王师傅这

一手带点表演性质,不单等着吃豆皮的食客喝彩,连路人也不由驻足观看。豆皮做成了,香气扑鼻,糯米和馅料在下,皮在上,酥黄亮眼,引人馋欲。王师傅用小瓷盘并铁铲纵横交错划开,切成小方块,再一一装盘,端给食客。豆皮松嫩爽口,软糯鲜香。

豆皮的正宗正源在老通城。老通城自1929年创办起,便专营豆皮,社会各阶层人士,无论贫富尊卑,莫不慕名而来。老通城也驻客,留居过一些名人。1938年洗星海来武汉,住老通城二楼,近水楼台,他每天的早点,一碗豆浆,一盘豆皮不可少。面对滔滔长江,思接千里黄河,他那首极大鼓舞民众抗战斗志的《在太行山上》就是在这里创作的。

现在全国多地也有了豆皮,招牌前冠以“鄂式”或“汉味”两字,颇有点以“出自门下”为荣的味道,豆皮也越做越好。相反,如今本地有些街头小店偷工减料,磨浆少兑或不兑绿豆,馅料不用瘦肉、笋丁,而以豆腐干子、萝卜丁充数,坏了豆皮名头。

吃豆皮,须是正宗正源的方不负口腹。老通城曾是一座颇具规模的酒楼,后因故解体。如今它的后辈们在汉口吉庆街(武汉名小吃荟萃之地)恢复了老店,我去吃过,味道与前参差相似,还能唤起早先的味觉。

盼着疫情尽除,再吃老通城。

# 母亲的春天

□江苏南通 周素华

惊蛰那晚的一声雷,唤醒了沉睡的大地,村庄田野里的各种植物吐出绿玉般的诗意。母亲探出头去一望,田野上到处都是春天奔跑的身影。

一转眼,母亲已经行走在麦地的田埂上。“一场春雨绿芜发”,攒足了天地之灵气的荠菜早已醒来,萌发出新绿,它们被母亲灵巧的手挑进竹篮里。孙女喜欢吃荠菜春卷,回家将荠菜择洗干净剁碎,敲两个鸡蛋,和上上好的五花肉糜,将馅料包入薄如蝉翼的春卷皮中,用菜籽油一炸,保准让孙女吃了打嘴巴也舍不得放。想到这儿,母亲的脸笑开了花。

“这田埂上的马兰头真不赖,挖些回去,弄盘茶干拌马兰头。”母亲想着向来爱食草的女儿肯定喜欢得不得了。在竹篮里挤出一块地方,放进两大把春意盎然的马兰头。

# 三叶草

□江苏建湖 李根

有时候暗自庆幸,在一楼办公的我比楼上的同事显得“接地气”点。每天几次走在连廊里,可以看看左边的桂花树,瞅瞅右边的大草坪,切身感受春夏秋冬在草木上交替变化。

我一直留意路边草地上长着的两簇三叶草,春天到来时,它们伸直了娇小的腿脚,探出扁平的小脸蛋,放肆地躺在草地上,冲撞我疲倦的眼神。接下来的半年里,它们随细叶绿草一起被割过几次,每次都像韭菜一样豪情满怀地再生再发,绿得一次比一次诱人。可惜呀,这水嫩嫩的草儿毕竟不能在冬天里生长,我这样想。

初冬一天,我发现被割草机推过的草地上又冒出三叶草春天般的身影,还是绿得那样顽固。原来

回家放下竹篮,母亲拐到屋后,抬头往香椿树看去,已有翡翠冒在枝头。这凝聚着天地之精华的山野蔬食,芽嫩枝肥,馥郁芳香。母亲决不会辜负大自然一年一度的无私馈赠,搬张条凳站在上面,举高手臂轻轻折下一片片春芽,回家精心制作,为我们的餐桌增添鲜嫩与清香。

“一年春事祭如华。”乡间田野、老屋水边的春菜叩动着母亲的心弦,那种从春菜深处发出来的春的气息,在她的心湖划出层层涟漪。几味春日里小小的野蔬,便让母亲惊喜无比,她觉得春菜不仅要入诗人画,还要入盘,才不错过春天这个好时节。

此时楼下的对讲门铃里传来母亲的声音:“丫头,我做了秧草头、笋丝、蛋皮的春卷,你下来拿。”嘿,我一听,仿佛有抹春风吻上了我的脸,舌尖不由得躁动起来。

荠菜、香椿、马兰头,春芽、春野、春鲜,都是母亲的春天。

苏北的初冬气候很温和,三叶草有了适宜的温度条件,总是不忘展示它蓬勃的生命力,哪怕在这伪春天里也是如此,丝毫不惧渐渐压近的寒冷。等一场大雪飞过,那天,我看到斑斓的残雪下三叶草一撮撮冻僵冻烂的尸体,心情很是怆然。过了几日,我惊奇地发现,厚实的枯黄叶片深处,可见不少个矮的三叶草还在挺挺着腰杆静静潜伏着,一点也没有向腊月妥协,像个勇士随时攀着阳光刺向呼啸的北风,它们乐观而又坚定地等候着春天,只要一声召唤,就立刻再汇成盎然的绿色海洋。原来,再残酷的严冬也摧毁不了向往温暖热爱春天的生命的。

眼下的季节,又是三叶草快乐的大舞台了。

投稿邮箱:xinfukan2@126.com